



图为江苏亨通集团智能生产车间

## 江苏：多措并举促进装备行业稳增长

本报记者 徐恒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提出，2024年全省装备行业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部工业1个百分点左右。

《措施》提出一系列具体目标，涉及四大集群12条重点产业链——2024年，新型电力装备集群、智能电网产业链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高端装备集群规模稳中有升，工程机械、现代农机装备、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航空航天集群快速蓬勃发展，飞机配套、低空产业、商业航天产业链成为装备工业运行的重要增长极；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集群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国第一，高技术船舶产业链、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三大指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强化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加快智改数转网联

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是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措施》，江苏将强化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机器人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活动，围绕“1650”产业体系开展行业对接活动，推广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组织开展2024年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购首用，优先将省内首台(套)装备列入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装备申报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

近年来，江苏省全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以场景应用带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以场景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根据《措施》，江苏将加快智改数转网

### 明确工作任务 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根据《措施》，江苏制定了装备行业重点产业链工作任务。

其中，在机器人产业链方面，江苏将以需求为牵引推动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学研组成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组织开展典型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形成应用推广示范，提升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深挖市场潜能，激活新兴应用。加快推进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

在工业母机产业链方面，组织国家工

业母机基金与制造企业开展交流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带动有效需求；组织整机制造企业、零部件企业及应用企业开展产需对接，引导组织企业参加汉诺威机床展(EMO)、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等国际行业重点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此外，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已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在低空产业链方面，江苏将学习先进地区低空产业商业模式和发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推动低空产业发展

围绕“1650”产业体系开展行业对接活动，推广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

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行业标准建设，强化质量管理，培育质量标杆。加快布局发展重点领域专业检测验证机构，进一步完善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试验、电磁兼容等基础服务体系。

搭建对接平台。支持行业组织举办细分领域展会论坛，促进技术交流、产业对接，激发市场需求。支持行业组织举办供需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及时获取有效市场信息，推广创新成果。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构建一批符合机械行业特点的专业化线上交易平台，形成一站式供需对接机制，提高对接效率。

将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

的意见。在市政管理、应急救援、低空旅游、商务出行、驾驶培训等领域，开发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巡检监测、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在商业航天产业链方面，跟踪国际行业发展和前沿科技变革最新动态，制定推动我省商业航天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举办“走进主机厂”活动，进一步加强与院所总体单位以及商业航天龙头的交流合作，推动更多省内企业主动融入重大工程建设。

定的除外。

此外，湖北还将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文 编)

## 北京将新增100家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

本报讯 实习记者路轶晨报道：近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加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转型成效，聚焦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到2026年，力争打造20家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工厂或“世界灯塔工厂”，新增100家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激励措施，对于新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达沃斯论坛“灯塔工厂”的企业，按建设过程中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

此外，根据《实施方案》的目标，北京将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贯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进一步增强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

培育100家以上数字化转型优秀供给产品；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协同智造生态，深化京津冀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京津冀三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总数达60个以上，服务企业节点超6万个。

为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北京将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提出北京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达标指标作为数字化转型“达标线”：满足5个制造过程指标中的3项，或满足5个制造过程指标中的2项和效益优化指标中的1项或实现与之相当水平(智能制造成熟度贯标达二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定为三星及以上、通过两化融合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定为三级及以上、评为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5G全链接工厂等)，视为数字化转型达标。

据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建立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数字化转型监测系统，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和精准管理水平。

## 浙江加快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高地

本报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日前印发《浙江省加快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高地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培育省级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100家、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20个；到2027年，浙江民营经济的总部能级要显著跃升，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营经济总部高地。

《工作方案》提出，要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由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的民营经济总部企业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公布100家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并加强培育。支持企业创新，支持领军企业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推荐进入政府、央企、国企采购目录。鼓励领军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省科技攻关项目。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总部建设项目，列入省级重大产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支持领军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

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对于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浙江设定了标准。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总部企业10家(含)以上、领军企业3家(含)以上且特色明显的县(市、区)，可以建设“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在建设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上，浙江还注重培育区域特色优势。如支持杭州市、宁波市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建设全球一流的综合性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国际贸易服务等产业优势和浙商侨商等地方资源，在政策、服务和生态体系方面开展突破性探索，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工作方案》还提出，要优化总部发展生态，鼓励“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高地”规划建设核心区，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打造服务生态。(路 文)

## 山西推动特钢材料企业数字化转型

本报讯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日前发布《山西省特钢材料产业链2024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确定年度推进目标：营业收入力争突破1400亿元，培育5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吸引3个重大项目落地；力争推动3项特钢材料产业链重大创新成果实现高质量转化及产业化应用，突破5项关键技术研发，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等。

《行动计划》提出，支持企业针对现有流程工艺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特钢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布局能源智能管控大数据平台、钢铁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大数据平台等生产经营平台，贯通生产、经营、供应链协同等业务场景，打造一批智能化改造样板，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率、效益。积极开展融合机器视觉、智能传感、深度学习、自动控制的不锈钢自动扒渣系统推广应用，加快特钢材料产业链智能化改造。

此外，为加快产品高端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提出，支持企业瞄准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管道运输等行业，以市场需

求为导向，持续健全企业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监测、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开发升级新型产品。围绕山西特钢产业基础，重点开发生产取向硅钢、镍基合金、超大型H型钢、高端紧固件用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小批量、多品种关键钢材，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山西精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社会知名度，产品影响力。

根据《行动计划》，山西将针对细分方向开展填空式招商。在新能源领域，依托中北高新区、综改区吸引新能源驱动智能制造、新能源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落地；在光伏支架领域，依托闻喜经济技术精品钢产业园，发展超级耐候钢，吸引光伏企业落地建厂；在丝网加工领域，依托丝网“智”造产业园，利用拔丝产品优势，打造丝网产业集聚区；在装配式建筑、金属制品领域，结合精品钢深加工“零碳”产业园建设，吸引装配式建筑企业、金属制品深加工下游企业来晋投资。(晋 文)

## 贵州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

本报讯 近日，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要素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强化法治保障、扩大民间投资、提升竞争实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工作机制等8个方面，推出了36条政策举措。

当前，贵州把新型工业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措施》提出，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云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与

高校、科研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每百100万元、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按规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大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

数据显示，贵州民营经济增加值从2018年的8121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0616亿元，2023年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3%左右。截至今年1月底，贵州经营主体总量达460.67万户，同比增长5.06%，其中，私营企业101.50万户，同比增长10.18%，个体工商户341.22万户，同比增长3.46%。(路轶晨)

##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政府出台了《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办法将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从市场准入、金融支持、创新发展、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逐一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着眼解决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的短板。

《办法》提出，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建立数字经济产业联盟，推动产业联盟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民营经济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